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3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或“发行人”）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电化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48,7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48,7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61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

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湘潭电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2025年6月16日（T日）结束。

根据2025年6月12日（T-2日）公布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现将本次电化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电化转债本次发行48,700.00万元（共计4,87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6月16日（T日）。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优先配售数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电化转债总计3,588,109张，即358,810,9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3.68%。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电化转债总计为1,281,890张，即128,189,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32%，网上中签率为0.001532115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83,667,957,870张，配号总数为8,366,795,787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366795787。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6月1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5年6月18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电化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3,588,109	3,588,109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56,332	2,056,332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3,667,957,870	1,281,890	0.0015321157%
合计	83,671,545,979	4,869,999	-

注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获配数量为2,056,332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22%，其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获配数量为1,438,339张，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获配数量为617,993张。

注2：《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1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电化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5年6月12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55544161、0731-55544048

联系人：贺娟（董事会秘书）、王悦（证券事务代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楼

电话：0731-889547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